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前湾新区段）虹桥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市政、土建配套工程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前湾新区段）虹桥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市政、土建配套工程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同意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前湾新区段）虹桥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甬前发改投（2024）84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2929.8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670.8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拆迁安置区占地面积约 25337.50 平方米，折合约38 亩。新建拆迁安置小区包括横一路-横九路、纵一路-纵二路合计11条道路，总长约 1240米，道路宽度5.0-8.0 米，污水管管径为DN200-DN300,全长约1014米，雨水管管径为DN300- DN600,全长约1270米。新建配电房、门卫及公共厕所各一幢,总建筑面积约2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民自建的低层联排安置房，以及由镇政府统建的配套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管网、河坎、配电房、门卫、公共厕所、围墙、广场、景观绿化等。建设地点：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海星村。
- 2.2 招标范围：由镇政府统建的配套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管网、河坎、配电房、门卫、公共厕所、围墙、广场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07.5204万元。
- 2.3 施工总工期：21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前湾新区段）虹桥村拆迁安置区建设工程-市政、土建配套工程

-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下述①和②资质，或者具备下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资质：
-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②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 由牵头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 3.6 ☒具有注册在牵头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 / 专业技术职称，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其他：
- ☒3.7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3.9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庵东镇邮电路427号

联系人：冯福林

联系电话：0574-634714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广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商检路148号2楼

联系人：毛欢益

联系电话：0574-63036567

电子邮件：/